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敏

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

被上訴人 蘇育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降職處分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此類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二審上訴程序亦有準用。而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127號判例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為聲明或陳述有不明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為審判長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故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12號判例參照）。

二、經查，被上訴人於原審以上訴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第1、2款規定，對其作成降職處分，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起

01 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上訴人（即被告）於民國（下同）113
02 年9月9日（113）中鴻人字第045號對被上訴人（即原告）所
03 為之降職處分無效，上訴人並應回復被上訴人原任「鋼管廠
04 製管二課副課長」，職等「8」之職務；第2項請求上訴人應
05 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2,2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第3項請
07 求上訴人應自114年2月1日起至回復被上訴人原任職務之前
08 一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5,000元，及自各月
09 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可知該等請求為合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財產權訴訟（民事
11 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參照）。惟上訴人於原審114年5月1日
12 言詞辯論程序中，陳稱訴之聲明第1項屬非財產權訴訟，應
13 與聲明第2、3項合併計算訴訟費用等語，被上訴人則稱請法
14 院依法審酌，如法院認定為非財產權訴訟，同意補繳裁判費
15 等語（見原審卷第174頁），並觀諸本院115年1月7日言詞辯
16 論程序所載內容：「（法官）本件是否為簡易程序並不爭
17 執，而為言詞辯論？」、「（上訴人）我們當時對以簡易標
18 的金額核定有爭執；當時是爭執標的金額的核定應非屬簡易
19 案件。」、「（法官）於何處說明？」、「（上訴人）在原
20 審卷174頁。」、「（法官）該處是針對非財產訴訟，應與
21 聲明第二、三項合併計算訴訟費用，是否如此？」、「（上
22 訴人）是的，但我們認為合併計算後，非屬簡易訴訟。」、
23 「（法官）是否於114年6月22日庭期不再表示意見？而為言
24 詞辯論？」、「（上訴人）當日未表示意見，但因該日是言
25 詞辯論期日之續行，因此原爭執仍有效。」、「（法官）原
26 爭執筆錄記明為裁判費的計算，你有當庭表示嗎？」、
27 「（上訴人）沒有其他表示。」，顯見兩造對於訴之聲明第
28 1項是否屬非財產權訴訟容有爭執，且被上訴人亦於原審繳
29 納該項屬非財產權訴訟之裁判費4,500元（見原審卷第183至
30 184頁）。被上訴人起訴聲明第1項確屬非財產權之請求，則
31 上訴人於原審即有合併為非財產權訴訟之情形，此部分請

01 求，非屬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2項得適用簡易程序
02 之訴訟事件，原審就該部分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請求，並
03 未曉諭兩造關於程序適用之不同，令兩造有就原審之適用簡
04 易訴訟程序為抗辯之機會，本院自無從認定兩造有視為適用
05 簡易訴訟程序之合意，是原審逕依起訴聲明為判決，已於當
06 事人之程序選擇權有所影響，顯對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影響甚
07 鉅，其訴訟程序自屬有重大之瑕疵，而不適於第二審法院為
08 辯論及判決，兩造復未同意由第二審法院就本事件自為實體
09 之裁判，以補正上開訴訟程序之瑕疵，則為維持程序之適法
10 性及審級制度，自有將本件發回原審法院即本院勞動法庭更
11 為裁判之必要。

12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訟是否得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應以通常
13 訴訟程序行之，原審未盡闡明義務加以釐清，逕以簡易訴訟
14 程序審理而為判決，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揆諸前開說
15 明，為維持當事人審級之利益，自有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
16 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判決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鏡明
22 法官 李 昕
23 法官 姚銘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判決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楊美芳